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753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5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533505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5,547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881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7532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內湖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5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533668101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

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佈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6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8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

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28940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 1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殘障類別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
殘障等級	度			
肢體障礙	未滿 55 歲： 有工作能力 。	未滿 50 歲： 部分工時估 計薪資	視實際有無工 作	視實際 有無工 作
	55 歲以上： 視實際有無 工作	50 歲以上： 視實際有無 工作		

95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761900 號函：「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321 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78 年腦部開刀後，右側手腳無力，半身不遂，迄今尚有癲癇、高血壓等後遺症和慢性病，目前健康情形每況愈下，曾嘗試就業，但皆因不適合而作罷，目前在家中休養。全家僅賴訴願人配偶之微薄收入，但其有暈眩症及憂鬱症，目前正治療中，故家庭收入皆入不敷出。訴願人長女因內分泌失調，現正在家中休養，擬於下學期復學，其為了幫助家計，雖有工作，但僅為臨時工，投保薪資僅 11,000 元。希望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家庭實際情況，恢復原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

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共計 3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訴願人（44 年○○月○○日生），為 50 歲以上中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2894000 號函檢附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其工作能力之有無視實際有無工作而定，因查無所得資料，原處分機關認定其實際並無工作，故為無工作能力者，每月收入以 0 元計。

訴願人配偶○○○（44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該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5 年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所得。

訴願人長女○○○（74 年○○月○○日生），目前為大學休學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該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5 年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所得。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總收入為 46,642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5,547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881 元，此有 96 年 1 月 23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配偶患有暈眩症及憂鬱症，其長女因病休學，僅從事臨時工，薪資微薄等節，按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3 規定，訴願人雖檢附○○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95 年 4 月 22 日其配偶之診斷證明書，惟該診斷證明書於醫師囑言中係記載：「（1）因上述病症（眩暈症）至門診檢查、治療。（2）門診持續治療。」尚難據此認定其具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則訴願人配偶仍屬有工作能力者；又按同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對於低收入戶工作收入業明確規定其計算基準，則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 95 年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計訴願人配偶每月工作所得，自無違誤。另關於訴願人主張其長女因病休學，目前僅為臨時工，勞保投保薪資僅每月 11,000 元乙節，據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008700 號函補充答辯所載，原處分機

關曾以電話告知訴願人檢附相關診斷證明，說明其長女病症之嚴重程度及對其身體機能之影響程度，惟訴願人迄未舉證以實其說，故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長女為有工作能力，且因無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未採認勞保之投保薪資 11,000 元，仍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 95 年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計訴願人長女每月工作所得，亦無違誤。訴願主張各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